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21號

原告 林秦羽

被告 林煜偉

林曉音即八方悅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一、被告林煜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林曉音即八方悅企業社應給付原告3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自110年7月2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2年12月21日止之利息，自應與本金合併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730,377元【計算式：（訴之聲明第一項）本金383,000元＋利息（383,000元×5%×〈2+173/365〉）＋（訴之聲明第二項）300,000元＝730,37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